

# 改進規管框架

## 概覽

### 我們的角色

- 檢討強積金制度的規管事宜與運作政策
- 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或改革法例，在適當情況下向政府提出修例建議
- 檢討及修訂強積金指引和守則，以及因應需要擬備新指引或守則
- 進行不同研究，以支援積金局履行作為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職能

### 2013-14 年度，我們

- 繼續研究有關增加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帳戶管控權的方案，以期在2015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實施計劃
- 與政府及業界合作，因應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規定的檢討結果擬備修例建議，以及協助政府擬備《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完成修訂附屬法例，以簡化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
- 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升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及協助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訂附屬法例的建議，以調整兩個有關入息水平
- 全面檢討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法定調整機制，並諮詢主要相關界別，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議機制
- 檢討強積金計劃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投資安排，並根據檢討結果擬備有關加強規管預設基金的建議
- 繼續加強強積金計劃的資料披露
- 修訂20份強積金指引

## 改進規管框架 (續)

### 改革強積金制度



「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把改革重點由改進運作事宜，轉為制訂層面較廣泛的政策建議。我們亦會更積極擔當倡導者的角色，處理更重大的結構性議題。」

— 積金局主席及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主席胡紅玉議員

### 僱員對強積金帳戶的管控權

僱員自選安排<sup>1</sup>自2012年11月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截至2014年3月底，受託人已接獲約125 800宗轉移申請。有僱員希望在僱員自選安排所賦予的權利以外，可對強積金帳戶擁有更大管控權。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帳戶的管控權的方案可有多種，我們現正因應僱員的期望評估各個方案，考慮方案所帶來的影響和挑戰，亦會研究如何盡量減低方案的複雜程度及對成本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實施計劃。

### 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我們早前曾經進行諮詢，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容許年滿65歲或符合提早退休規定的計劃成員，選擇分階段提取強積金權益；以及容許證實患上末期疾病<sup>2</sup>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我們已向政府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並正協助政府擬備《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政府計劃在2013-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法定調整機制

強積金法例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及調整機制<sup>3</sup>。繼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有意見認為應相應檢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我們為此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已制訂及審議數個改善機制的方案。於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期間，我們徵詢了主要相關界別(包括工會、僱主組織、商會、業界團體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意見。經考慮不同意見後，我們提出一個應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新機制，並於2014年4月向政府提交建議。

1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可於每個公曆年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2 末期疾病是指危及生命並導致患者的剩餘預期壽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的疾病。

3 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最少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修訂該兩個入息水平。積金局在檢討時必須考慮法例訂明的調整因素。

## 核心基金

我們參考了國際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sup>4</sup>預設投資的研究成果及處理方法，以檢討強積金計劃現時為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投資安排。現時各個強積金計劃所採用的預設投資基金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特點，因此沒有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在退休時所得的投資回報亦各不相同。根據檢討結果，我們認為可透過提供一個劃一而低收費的投資基金(核心基金)，為沒有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提供較佳的投資方案。至於其他計劃成員，若他們認同核心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較低收費，亦可選擇投資於這類基金。經過內部詳細討論及收集主要相關界別的意見後，積金局與政府計劃在2014年年中進行聯合公眾諮詢，以進一步制訂有關核心基金的改革建議。

## 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方式

以更佳方式呈列及加強披露強積金資料，一直是積金局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年內，我們檢討了所有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的資料呈述方式，並向計劃成員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以深入瞭解他們對現有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取向和意見。有關檢討及意見調查均有助我們從讀者及計劃成員的角度尋求改善方法，務求令要約文件更清晰易明及更實用。我們會就簡化、統一及比較等範疇，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這類文件的呈述方式。

## 修訂法例

###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在法定最低工資新水平公布後，考慮到新調整機制仍有待制定，我們於2013年年初檢討了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建議作出調整。政府於2013年7月17日在立法會提出動議，要求通過修訂附屬法例<sup>5</sup>，以調整該兩個入息水平。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6,500提高至\$7,100<sup>6</sup>(由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而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5,000提高至\$30,000<sup>7</sup>(由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 簡化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的供款計算方法

我們因應運作經驗及相關界別的意見，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作出修訂，以引入新的供款計算方法及劃一的供款標準，簡化僱主為行業計劃下臨時僱員計算強制性供款的方法<sup>8</sup>。立法會於2013年10月完成審議有關修訂。新的供款計算方法及供款標準由2013年11月1日起生效。

4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是指由僱主、僱員或兩者定期作出供款的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為參與者開立個人帳戶，並根據記入該等帳戶的款額(即僱主及僱員供款)及在帳戶結存的投資盈利(如有)計算計劃成員的所得利益。

5 修例建議詳情載於《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6 每日及每年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由\$250及\$78,000提高至\$280及\$85,200。

7 每日及每年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由\$830及\$300,000提高至\$1,000及\$360,000。

8 修例建議詳情載於《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 改進規管框架（續）

### 指引及守則

我們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以闡明法例規定，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法例。年內，我們修訂了20份強積金指引，主要目的是：

- 反映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所涉及的強積金法例修訂，以及因應新《公司條例》生效而對強積金指引內容作出相應修訂；
- 就各項簡化措施提供指導，包括方便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理順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程序，以及要求強積金中介人採用指定的電子表格交付周年申報表；及
- 列明受託人在安排使用強積金累算權益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時必須提交的額外資料。

截至2014年3月31日，現行的指引共有72份，守則有兩份。